

福清市人民政府 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融拟征补偿公告（2025）175号

为实施福清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前期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现就海城路（元华路至清繁大道段）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征收目的、用途

拟征收土地位于城头镇埕柄村，城头镇西池村，城头镇凤屿村，城头镇岩兜村，城头镇首溪村，城头镇黄墩村，城头镇星桥村，海口镇牛宅村，用于海城路（元华路至清繁大道段）项目建设，规划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项目拟征收土地 4.5657 公顷。拟征收海口镇牛宅村集体土地 0.0101 公顷，其中公路用地 0.0056 公顷，沟渠 0.0041 公顷，建制镇 0.0004 公顷。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海口镇牛宅村拟征收 0.0101 公顷土地未承包到户。

拟征收城头镇西池村集体土地 0.8588 公顷，其中水田 0.258 公顷，旱地 0.3107 公顷，果园 0.0889 公顷，其他草地 0.0042 公顷，公路用地 0.0202 公顷，农村道路 0.0282 公顷，坑塘水面 0.0133 公顷，沟渠 0.0127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109 公顷，田坎 0.0571 公顷，裸岩石砾地 0.0219 公顷，村庄 0.0327 公顷。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城头镇西池村拟征收 0.7434 公顷土地未承包到户，0.1154 公顷土地承包到户。

拟征收城头镇星桥村集体土地 0.9211 公顷，其中水田 0.3833 公顷，果园 0.0466 公顷，其他园地 0.0032 公顷，其他草地 0.0259 公顷，公路用地 0.3734 公顷，农村道路 0.0207 公顷，坑塘水面 0.0420 公顷，沟渠 0.0048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025 公顷，田坎 0.0031 公顷，村庄 0.0156 公顷。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城头镇星桥村拟征收 0.4394 公顷土地未承包到户，0.4817 公顷土地承包到户。

拟征收城头镇埕柄村集体土地 0.1354 公顷，其中水田 0.046 公顷，旱地 0.0005 公顷，其他草地 0.0007 公顷，公路用地 0.0085 公顷，农村道路 0.0109 公顷，坑塘水面 0.0029 公顷，沟渠 0.0002 公顷，田坎 0.0014 公顷，村庄 0.0643 公顷。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城头镇埕柄村拟征收 0.1120 公顷土地未承包到户，0.0234 公顷土地承包到户。

拟征收城头镇黄墩村集体土地 1.0369 公顷，其中水田 0.1182 公顷，旱地 0.0678 公顷，果园 0.2263 公顷，公路用地 0.1041 公顷，农村道路 0.0317 公顷，坑塘水面 0.0432 公顷，沟渠 0.1588 公顷，田坎 0.0118 公顷，建制镇 0.1005 公顷，村庄 0.1745 公顷。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城头镇黄墩村拟征收 0.9140 公顷土地未承包到户，0.1229 公顷土地承包到户。

拟征收城头镇首溪村集体土地 0.3895 公顷，其中水田 0.0862 公顷，果园 0.05 公顷，其他园地 0.0392 公顷，公路用地 0.1383 公顷，农村道路 0.0143 公顷，沟渠 0.0298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237 公顷，建制镇 0.0027 公顷，村庄 0.0053 公顷。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城头镇首溪村拟征收 0.3895 公顷土地未承包到户。

拟征收城头镇岩兜村集体土地 0.5556 公顷，其中水田 0.0748 公顷，果园 0.4592 公顷，公路用地 0.0094 公顷，农村道路 0.0121 公顷，村庄 0.0001 公顷。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城头镇岩兜村拟征收 0.4169 公顷土地未承包到户，0.1387 公顷土地承包到户。

拟征收城头镇凤屿村集体土地 0.6583 公顷，其中水田 0.2562 公顷，公路用地 0.328 公顷，农村道路 0.0141 公顷，坑塘水面 0.0443 公顷，沟渠 0.0152 公顷，水工建筑用地 0.0005 公顷。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城头镇凤屿村拟征收 0.3488 公顷土地未承包到户，0.3095 公顷土地承包到户。

三、补偿标准

1. 按照《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以及《福清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融政综〔2023〕175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该宗地涉及 1 个征地区片，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 60 万元/公顷执行。当年生青苗补偿费按 2.2350 万元/公顷计算。多年生作物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融政规〔2024〕1 号文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2. 房屋及其他建（构）筑物补偿标准，按照我市房屋征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已于 2023 年 5 月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补偿标准未改变，无需重新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

四、安置途径

1. 涉及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按照货币补偿安置方式；涉及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由我市住建部门按照房屋征收有关规定执行。

2. 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355 人（其中劳动力 232 人），采用社会保障安置、发放安置补助费方式进行安置。根据《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 177 号）规定，符合《福清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融政规〔2025〕2 号）等规定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养老保障范围，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筹资标准，统一养老保障待遇，由所在镇（街）、社保部门、自然资源等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

3. 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按照《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榕政综〔2009〕100 号）等规定执行。

五、异议反馈

拟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村民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会议，充分征求各权利人意见，并讨论研究决定。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镇（街）提出异议或提起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六、补偿登记

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镇（街）或被征地村办理补偿登记。

福清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24 日